

合作协议

甲方：平顶山广播电视台

乙方：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

丙方：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相互扶助，共同发展，长期合作，实现共赢。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三方建立相应机制，在深化“项目为王、工业为先”理念，巩固“一主导一升级一发展”产业布局，加快物流发展壮大枢纽经济，凸显文旅融合县域特色，打牢乡村振兴发展基础，加快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进程等工作中，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和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在电视栏目策划宣传、融媒体短视频宣传推广、直播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进行合作。

1、甲方运用所属的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城市频道播出的《平顶山新闻联播》《直通县市区》栏目，为乙方打造常态化电视新闻宣传报道。其中，《直通县市区》栏目每周一期，每期6分钟，每期播出7次。新闻题材乙方提供，需确保提供内容真实合法。甲方有内容审核权，在《鹰城新闻》APP开辟专栏，对不符合播放要求的内容有权拒绝

播放。

2、当今网络信息社会发展背景下，短视频成为当下新闻信息传播的主渠道之一。甲方发挥自身融媒体新闻中心平台优势，编辑、制作“易于传播”“适于传播”的短视频，在官方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官网、鹰城新闻 APP 同步发布相关图文及新闻视频，增强乙方各项工作的社会关注度（每年至少 30 次）。

3、甲方积极主动与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人民网、今日头条等上级媒体平台沟通协作，借助资源优势，对乙方的各类新闻进行多渠道、广覆盖、立体化推送，增强新闻传播力与影响力。

4、乙方制作或提供的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可在甲方各频道播出，如遇重大活动，甲方全力配合并给予一定的宣传支持。大型直播活动可通过甲方视频号、抖音号和鹰城新闻 app 进行同步播出。

5、甲方将帮助乙方培训新闻宣传人员，全年相关业务专项培训不低于 4 次，并提供实习锻炼的机会。

6、三方建立定期沟通交流制度，回顾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经验，谋划新一年宣传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拓展战略合作空间。

三、乙方向丙方提供全年合作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798500 元）。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合作项目，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转入丙方账户；

名称：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4037374214084

地址及电话：建设路东段广电大厦 0375-6161192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600001929709016

(2) 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同意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转入丙方账户。

有效期为 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平顶山广播电视台

甲方代表：

(盖章)



乙方：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

乙方代表：

(盖章)



丙方：平顶山市广博电视传播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